

保險商品退費範例彙總說明

◎未滿 15 足歲之「所繳保險費」退費範例		
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(繳費 10 年)(10NPHI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(繳費 10 年)」(10NPHI)日額 1,000 元·每百元日額年繳表定保險費為 2,285 元·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·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$2,285 \times 10 \times 3 = 68,550$ 元(單位：新台幣元)【註 1】。	【註 1】 訂立本契約時·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·其「身故保險金」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；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身故者·應退還所繳保險費·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。 (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)
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(NPHI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」(NPHI)日額 2,000 元·每百元日額年繳表定保險費為 1,180 元·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·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$1,180 \times 20 \times 3 = 70,800$ 元(單位：新台幣元)【註 1】。	

※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。

◎保險年齡達 16 歲前之「所繳保險費」退費範例		
商品名稱	範例	備註
南山人壽全心守護醫療終身保險(繳費 10 年)(10PCHI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全心守護醫療終身保險(繳費 10 年)」(10PCHI)投保 1 單位·每單位年繳保險費為 37,640 元·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·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$37,640 \times 3 = 112,920$ 元(單位：新台幣元)【註 2】。	【註 2】 訂立本契(附)約時·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·其「身故保險金」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(附)約有效期間內且「保險年齡」達 16 歲前身故·改以下列方式處理·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。 (1)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身故者：退還所繳保險費；(2)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後身故者：按所繳保險費給付「身故保險金」。 (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)。
南山人壽全心守護醫療終身保險(20PCHI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全心守護醫療終身保險」(20PCHI)投保 1 單位·每單位年繳保險費為 20,790 元·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·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$20,790 \times 3 = 62,370$ 元(單位：新台幣元)【註 2】。	
南山人壽意帆風順保本終身保險(20WPA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意帆風順保本終身保險」(20WPA)保險金額 100 萬元·年繳保險費 40,000 元·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·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$400 \times 100 \times 3 = 120,000$ 元(單位：新台幣元)【註 2】。	
南山人壽骨得康護短期照顧終身保險(STCA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骨得康護短期照顧終身保險」(20STCA)日額 1,000 元·每百元日額年繳表定保險費為 1,637 元·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·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$1,637 \times 10 \times 3 = 49,110$ 元(單位：新台幣元)【註 2】。	

※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。

保險商品退費範例彙總說明

◎保險年齡達 16 歲前之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退費範例

商品名稱	範例	備註
南山人壽卡滿溢重大傷病終身保險(10/20 CIC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卡滿溢重大傷病終身保險」(20 CIC) 10 單位，年繳保險費為 25,460 元，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，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$2,546 \times 10 \times 3 = 76,380$ 元並加計利息(單位：新台幣元)【註 3、4】。	【註 3】 訂立本契約時，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，其「身故保險金」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「保險年齡」達 16 歲前身故，改以下列方式處理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。(1)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身故者：退還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；(2)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後身故者：按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給付「身故保險金」。
南山人壽好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(NPSI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好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」(NPSI) 1 單位，每單位手術醫療保險金額年繳表定保險費為 10,798 元，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，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$10,798 \times 3 = 32,394$ 元並加計利息(單位：新台幣元)【註 3、5】。	【註 4】 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：係指以「所繳保險費」(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)為基礎，以 1.5% 之年利率，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，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，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金額。
南山人壽健康滿溢醫療終身保險(YPHI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健康滿溢醫療終身保險」(YPHI) 單位日額 2,000 元，年繳保險費為 63,800 元，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，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$3,190 \times 20 \times 3 = 191,400$ 元並加計利息(單位：新台幣元)【註 3、6】。	【註 5】 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：係指以「所繳保險費」(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)為基礎，以 1.7% 之年利率，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，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，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金額。
南山人壽 Hold 康雙享醫療終身保險(PPHI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 Hold 康雙享醫療終身保險」(PPHI) 單位日額 3,000 元，年繳保險費為 127,050 元，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，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$4,235 \times 30 \times 3 = 381,150$ 元並加計利息(單位：新台幣元)【註 3、6】。	【註 6】 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：係指以「所繳保險費」(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)為基礎，以 1.75% 之年利率，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，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，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金額。
南山人壽活力洋溢 2 重大疾病終身保險(HPDD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活力洋溢 2 重大疾病終身保險」(HPDD) 保險金額 100 萬元，年繳保險費為 21,700 元，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，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$217 \times 100 \times 3 = 65,100$ 元並加計利息(單位：新台幣元)【註 3、4】。	【註 7】 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：係指以「所繳保險費」(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)為基礎，以 2.5% 之年利率，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，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，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金額。
南山人壽美好康祥 A 型美元終身保險(繳費 6 年期、20 年期)(URSDA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美好康祥 A 型美元終身保險(繳費 6 年期、20 年期)」(URSDA) 保險金額 2 萬美元，繳費 6 年期，年繳保險費為 700 美元，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，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$35 \times 20 \times 3 = 2,100$ 美元並加計利息(單位：美元)【註 3、7】。	
南山人壽美好康祥 B 型美元終身保險(繳費 6 年期、20 年期)(URSDB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美好康祥 B 型美元終身保險」(繳費 6 年期、20 年期) (URSDB) 保險金額 2 萬美元，繳費 6 年期，年繳保險費為 1,360 美元，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，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$68 \times 20 \times 3 = 4,080$ 美元並加計利息(單位：美元)【註 3、7】。	

※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。